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

上訴人 蕭錦章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林克彥律師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被上訴人 基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復
訴訟代理人 賴韋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建上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簽訂建築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在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二樓住宅（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5%加值營業稅另計）。伊已於105年8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後交付上訴人使用，其中依原契約完成施作部分之工程款1688萬5240元，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另經監造單位劉柯成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認可追加工程款244萬1825元（如附表三），計為1932萬7065元，惟上訴人尚積欠436萬3065元未付等情。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其中285萬元自106年1月21日起，另151萬3065元自107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上訴人則以：兩造就附表三所列追加工程項目及數量未達成共識，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追加工程款。系爭工程有如附表四所示

01 瑕疵，伊通知被上訴人修補，惟其遲未修補，部分工項已由伊自
02 行僱工修補完成，被上訴人實際施作之面積亦較原約定之施作面
03 積減少，伊得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請求
04 被上訴人償還伊所支出之必要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並與被上訴
05 人之工程款債權抵銷。被上訴人未於約定完工期限即104年9月30
06 日前請領使用執照，應負遲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7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08 上訴，無非以：兩造於103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
09 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2000萬元，應於104年9月30日前完
10 成使用執照請領。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於同
11 月25日將施作之建物交付上訴人使用迄今。上訴人雖否認兩造間
12 有追加工程之合意，但證人劉柯成及參與設計與監造之蔡長恩均
13 證稱：系爭工程追加工項均會與上訴人溝通確認等語，且被上訴
14 人提出之工程確認單、請款單，經與附表三編號2至9、12至15等
15 項目比對相符，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之追加工程大部分均經監造單
16 位簽認。又依現場施工照片，顯示追加工程均屬顯而易見之工程
17 ，若此為被上訴人擅自施作，監造單位或上訴人應無不予制止，
18 任由其施作完成之理。況追加工項甚多，被上訴人主張該部分工
19 程款高達244萬1825元，依一般交易常情，被上訴人如非受報酬
20 即不為上訴人完成，依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仍應視為上訴人
21 允予報酬，上訴人所辯，自無可採。又蔡長恩簽認之工程確認單
22 上大部分均有記載金額，其金額與附表三編號2、3、5至9、12至
23 14之複價相符，請款單金額亦與該附表編號15之複價相符，上訴
24 人對於其價格符合行情亦未爭執，被上訴人自得請求給付附表三
25 所示工程款。上訴人主張附表四所列工項有未施作或瑕疵等情形
26 ，其中編號1、2、6、12所示瑕疵，分屬被上訴人之保固責任或
27 因疏失而不符品質要求，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請求給
28 付維修費用或退還價金；編號5、9、16均為被上訴人實際施工材
29 質與估價單不符，應辦理追減價金，被上訴人已同意就編號5辦
30 理追減，對於編號9、16部分則未爭執，自應一併辦理追減價金
31 ，其餘項目均不得請求扣款或修補。則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

01 給付編號1、2、5、6、9、12、16之修補費用及追減工程款共為
02 71萬4000元（理由如附表四「本院之判斷」欄所示），其主張以
03 此債權與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抵銷，即屬有據。依系爭契約
04 第5條、第6條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使用執照
05 之請領，工程變更及追加施工項目，由雙方議定合理追加工程期
06 限。而系爭工程有追加工程，自不能依原約定之完工期限認被上
07 訴人有遲延，上訴人未提出兩造最後議定之完工期限為何時，兩
08 造於原審對於同意終止契約亦不爭執，自無法認定有逾期完工情
09 事。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約定之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無
10 法認定工程金額係以建築面積為計算。況使用執照所載建築面積
11 為696.24m²，第一次申請變更聲請書所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則為
12 679.9m²，未如上訴人所述有減少建築面積之情形，上訴人以建
13 築面積有減少為由，拒付該部分報酬，為無理由。是系爭工程款
14 共為1932萬7065元，經扣除上訴人已付之1425萬元及准抵銷之71
15 萬4000元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436萬3065元本息等詞，為其判
16 斷之基礎。

17 惟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第1項分別約定：「本工程應於
18 104年9月30日前完成使照請領」、「工程變更及追加施工項目，
19 甲（上訴人）乙（被上訴人）雙方議定合理追加工程期限」等語
20 ，原審既認被上訴人主張之追加工程均經監造單位簽認，而被上
21 訴人於105年8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已在上述約定工期之後，縱
22 兩造未就追加工程另議定應增加之工期，但法院是否不能依其追
23 加之工程內容估算得增加之合理工程期限？倘被上訴人取得使用
24 執照，係在該增加之合理工期之後，是否仍免負遲延責任？又兩
25 造於原審訴訟程序中，雖曾同意終止系爭契約進行總結算（見原
26 審卷二）第230頁），但上訴人似未免除被上訴人之遲延責任，則
27 何以兩造已合意終止契約，即無從認定被上訴人逾期完工？未據
28 原審說明，自有可議。倘被上訴人構成給付遲延，則上訴人主張
29 其法律效果為何？與上訴人應付之工程款間有何關聯？亦欠明瞭
30 ，有待一併釐清。次查系爭契約書工程估價單就附表四編號10所
31 示工項，於備註欄雖載有「二次拆除」等字（見外放本院證物編

號1)，但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有施作二次工程（見原審卷(一)第130頁），原審未詳加調查，僅憑上述備註欄之記載，逕認被上訴人有施作第二次工程；復未說明附表四編號9施作數量與合約估價單之數量差異若干，及追減金額4萬8600元如何計算得出，均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161條第2項之規定，「建築面積」係指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則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55條、第162條、第181條、第300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可見「建築面積」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量測基礎不同，此由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記載：「原實建建築面積452m²，變更為454.54m²。……原總容積樓地板面積679.88m²，變更為679.9m²」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6頁），二者面積相差懸殊等情亦明。查系爭工程使用執照所載「建築面積」為454.54m²，建物地上1、2層及突出物1層之面積總和為696.24m²（見一審卷第151頁），原審不但將建築面積誤認為696.24m²，且未釐清「建築面積」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間之差異，及各該面積之增減對工程報酬有何影響，竟以使用執照之「建築面積」與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量測基礎相異之面積為比較，遽謂系爭工程並無如上訴人所述建築面積減少之情形，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尤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